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罗高速东成互通立交连接线扩建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在江罗高速东成互通立交连接线扩建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新建杆路、新建杆路光缆、新建管道、新建管道光缆、拆除杆路光缆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项目总概算金额为¥1,125,999.83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永辉,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312120553, 注册号: 1101477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监理费为固定价结算, 监理费合同价(结算价) = 监理费中标价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服务时限为: 监理服务期为: 施工准备阶段 30 日历天, 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新兴县。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监理人: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号院2号楼3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

门支行

账 号: 110941620310000

邮 编:

电 话: 010-59850072

传 真: 010-59850072